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0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張智涵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-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-4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03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-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」之記載，因理由欄內已記載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1萬元，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證，故主文關於沒收之記載顯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-4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。」爰依首開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紹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